

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我局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达 751 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超 700 条，以鲜活、及时的方式展现了住建局在各个阶段的工作进展与成果。同时，还公开了 2 条财经信息，为公众了解住建局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提供了窗口；1 条概况信息，有助于公众知晓住建局的基本职能和机构设置；2 条人事信息，及时传递了单位人事变动情况；此外，发布了 3 条政策文件，以及 1 条计划总结，让公众对住建局的政策导向和工作规划有更清晰的认识。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这一年，我局共收到 1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在处理这些

申请时，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申请人答复。具体处理结果为：予以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。对于不予公开的情况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明确规定，向申请人详细说明了理由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。若遇到本机关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，也积极为申请人提供合理的申请建议，指引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所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，我局建立了严格规范的信息管理机制，全面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信息发布前，先由工作人员进行初次审核和校对，对信息内容、格式等进行初步把关；之后由分管领导进行二审二校，从更高层面审视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；最后，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的信息，需经主要领导亲自三审三校，确保信息质量。同时，不断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，进一步优化信息采、编、发的全流程管理，建立信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，通过多方查证核实，保证发布信息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与维护，目前平台网站运行稳定。每月都按照既定时间节点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定期发布各类信息公开事项，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，确保重大政策、重要工作信息能够及时传达给公众。在日常监管中，一旦发现错敏字等问题，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密切关注公众的意见建议反馈，

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和信息内容，提升信息的准确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，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严格落实局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、相关股室具体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接收申请后，办公室及时督促相关股室办理，明确办理时限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工作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在政策解读方面，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不足，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对政策的理解需求，解读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在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还存在一定的短板，专业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还存在优化空间，处理效率有待提高，确保申请人能够更快速地获取所需信息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强化政策解读工作。针对重大政策，深入挖掘政策背景、目的以及重要举措等核心内容，采用多样化的解读方式，如图文并茂、案例分析等，提升解读质量，方便公众理解，增强公众对政策的参与感和获得感。

加强培训与宣传，完善工作机制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，学习先进经验和最新政策法规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同

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、理论水平高的政务公开队伍。

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。对现有的处理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，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间节点，提高处理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服务申请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，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、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尤其注重政策措施的解读，确保政策能够准确传达给公众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在危房改造及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重点领域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让公众能够实时了解项目进展动态。